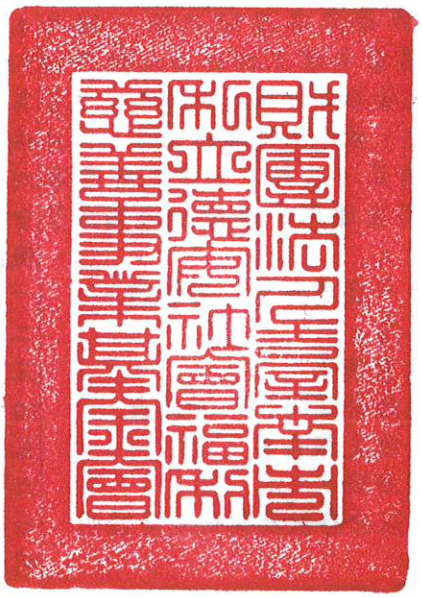
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德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捐助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

114年 4 月 27 日第三屆第六次董事會修正通過

條文項次	原條文	修正條文	說明
第一條	本基金會定名為「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福壽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」。（以下簡稱本會）	本基金會依財團法人法、民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組織之，定名為「財團法人台臺南市私立德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」。以下簡稱本會）	增加法令依據、更名
第五條	本會目的事業如下： 一、老人福利。 二、兒童福利。 三、婦女福利。 四、少年福利。 五、殘障福利。 六、貧困病患之醫療補助。 七、社會福利之推廣服務。	本會目的事業如下： 一、老人福利。 二、兒童福利。 三、婦女福利。 四、少年福利。 五、身心障礙福利。 六、辦理及推展各項長期照顧服務相關事項 七、貧困病患之醫療補助。 八、社會福利之推廣服務。	變更、增加目的事業、項次變更
第八條	董事均為無給職，其任期為三年，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，如在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由董事會遴聘之，惟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之任期為限。如董事任期屆滿，董事長未辦理改選時，得由董事三分之一以上聯名通知董事長召開董事會會議辦理之。經通知逾三個月董事長仍不辦理者，得呈請主管機關由董事中擇一人辦理之	董事均為無給職，其任期為四年，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，如在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由董事會遴聘之，惟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之任期為限。如董事任期屆滿，董事長未辦理改選時，得由董事三分之一以上聯名通知董事長召開董事會會議辦理之。經通知逾三個月董事長仍不辦理者，得呈請主管機關由董事中擇一人辦理之	董事任期由三年改為四年



條文項次	原條文	修正條文	說明
第十條	董事會之職權： 一、關於年度業務計畫之審核事項。 二、關於預算、決算之審議事項。 三、關於經費之籌措事項。四、各項計畫之審核。 五、組織及人事任免、薪資案之審核及決定。 六、基金之保管、運用、監督及財務稽核事項。 七、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。八、合併之擬議。 九、其他有關捐助章程規定或重　大業務決議事項之擬議或決議。	董事會之職權： 一、關於年度業務計畫之審核事項。 二、關於預算、決算之審議事項。 三、關於經費之籌措事項與財產管理及運用。 四、各項計畫之審核。 五、董事之改選及解任；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。 六、內部組織之訂定與管理。 七、基金之保管、運用、監督及財務稽核事項。 八、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。九、合併之擬議。 十、不動產之購買、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。 十一、其他有關捐助章程規定或重大業務決議事項之擬議或決議。	董事會職權變更
第十一條	董事會會議每半年召開乙次，如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提議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，但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，其代理人數不得超過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一	董事會會議每半年召開乙次，如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提議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，但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，其代理人數不得超過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一。 董事會開會時，如以視訊會議為之，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	董事會增列視訊參與之方式
第十七條	本會如因故解散時應報主管機關決定之，如有剩餘財產悉歸當地地方政府，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　利團體機構	本會因故解散時，其賸餘財產全部捐贈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。	修正基金會因故解散時財產捐助方式
第十九條	本會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，擬具當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，提經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並應於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辦理決算，造具下列書表經董事會議審定後連同會議紀錄送請主管機關備查。 一、前一年度業務執行報告書。 二、決算書。 三、資產負債平衡表。 四、年度經費運用情形概況表。 五、基金收支報告書。 六、財產清冊。 七、設立基金存款及其他財產證明。	本會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，擬具當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，提經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並應於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辦理決算，造具下列書表經董事會議審定後連同會議紀錄送請主管機關備查。 一、前一年度業務執行報告書。 二、決算書。 三、資產負債平衡表。 四、年度經費運用情形概況表。 五、基金收支報告書。 六、財產清冊。 七、設立基金存款及其他財產證明。 八、當年度收入達1,000萬元以上或財產總額達新臺幣3,000萬元時，檢附有執照之專業會計師出具之查核	增列第八款

條文項次	原條文	修正條文	說明
		或財務報告書。	
第二十條	~~第二十條 本會行政組之規範~~ 業務組董事會　　董事長秘書 事業組 財務組	本會置執行長一人，襄助處理董事會事務，由董事長提名，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之，並得視業務需要置事務員若干人，由執行長提名，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之	原第二十條刪除 原第二十一條移置第二十條
第 二十一條	本會置執行長一人，襄助處理董事會事務，由董事長提名，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之，並得視業務需要置事務員若干人，由執行長提名，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之	凡犯罪經判決一年以上確定者，不得擔任本會董事及各種職務，在職董事或職員應予解除職務，但過失犯不在此限	原第二十二條移置第二十一條 董事消極資格變更
第 二十二條	凡犯罪經判決六個月以上確定者，不得擔任本會董事及各種職務，在職董事或職員應予解除職務，但過失犯不在此限	本會會計年度採曆年制，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並應設立專戶以記載各項收支帳目及財務狀況	原第二十三條移至第二十二條
第 二十三條	本會會計年度採曆年制，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並應設立專戶以記載各項收支帳目及財務狀況。	本會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，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本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。 本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，應以本會名義為之，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；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、 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。 前項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法，以下列方式為之： 一、存放金融機構。 二、購買公債、國庫券、中央銀行儲蓄券、金融債券、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、銀行承兌匯票、銀行或票券、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。 三、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。 四、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、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、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。 五、於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，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。	增列基金運用、保管方式

條文項次	原條文	修正條文	說明
第 二十四條	~~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。~~	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	原第二十四條刪除 原第二十五條移至第二十四
第 二十五條	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	本章程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法定程序後施行	原第二十六條移至第二十五條
第 二十六條	本章程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法定程序後施行		

